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1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2月7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或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3月5日举办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利君先生,董事兼总会计师刘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直接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15年3月4日14: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苗雨　刘婷

联系电话:0451-51870077

联系传真:0451-51870277

联系邮箱:hayaozhqb@126.com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830,015,730.66	721,994,655.00	14.96%
营业利润	33,208,748.38	26,959,998.46	23.18%
利润总额	34,006,583.84	47,123,094.25	-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4,126.52	40,280,988.95	-2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2	-2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5.57%	-1.6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978,238,740.85	1,151,219,084.02	-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2,695,156.12	724,903,341.60	-0.30%
股本(股)	77,830,780	77,830,78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29	9.31	-0.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的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保持适度增长,分别增长14.96%和23.18%;但由于政府补助下降较多,致使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下降了27.83%和28.19%,降幅较大。

2、财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用现金偿还了大量借款,以及预付账款的减少,致使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分别下降了15.03%和40.06%,下降幅度较大,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具有任何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期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5-010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接到公司2014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的书面通知,东方花旗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冯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方花旗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邵荻帆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冯海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4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毅先生、邵荻帆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附件:邵荻帆先生简历

邵荻帆先生,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位,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起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1年4月加入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12年7月转入东方花旗。曾负责或者参与三星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浙江医药非公开增发、西藏城投非公开增发、宁波继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5-02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5日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2015年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5年3月5日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3、召开网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刘春凤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本松先生,董事、总会计师李向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3月3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3月5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轶颖

联系电话:0451-84675166

联系传真:0451-84675166

联系邮箱:sjzyzqb@163.com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5-02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1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15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审核意见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标的范围及后续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此次资产置换,旨在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进行业务整合,哈药股份将成为医药工业平台,你公司将成为医药商业平台。但哈药股份未将其下属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的哈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及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置换入你公司。同时,你公司将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的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置换给哈药股份。请补充披露实施上述资产置换的原因,并说明上述置换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

1、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35,332.23万元、存货余额为114,205.6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请结合行业经营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医药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已足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对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医药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147,559,970.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713,161.59元,请结合行业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报告书显示,医药公司2014年末存在哈药股份委托贷款400,140,000元,请补充披露该委托贷款的期限、利率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是否会继续提供该等委托贷款及相关利率变化情况。

4、报告书显示,医药公司2014年末存在账面余额为12,977.39万元的递延收益,主要构成为政府拆迁补助款,请补充披露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未来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置出资产的财务状况

1、报告书显示,置出资产中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望奎制药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请补充披露该项抵押是否会对本次资产置换形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置出资产中云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其他股东方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请补充披露后续解决方案。请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表意见。

四、其他事项

1、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医药公司的股权评估选取了2011-2014年间的平均毛利率作为评估依据,但2011-2014年间医药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毛利率逐年下滑的情况下选取平均毛利率作为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公司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相关流动资产评估减值-9,987.43万元,请补充披露流动资产发生评估减值的原因。

3、请补充披露本次资产置换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并说明对你公司2015年度收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请补充披露律师和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相关承诺是否已签署承诺函或同意函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后披露。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 京 港　　公告编号:2015-00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265,673.00	169,362,454.00	-11.28
营业利润	15,845,869.00	10,547,755.00	50.23
利润总额	24,100,698.00	18,866,125.00	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71,692.00	15,768,715.00	2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04	0.0641	2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59%	0.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4,662,414.00	1,051,675,795.0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4,514,702.00	619,660,449.00	2.40
股本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2.52	2.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公司周边港口竞争的影响,我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上年有所下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5万元、2410万元和1977万元,分别比2013年上升50%、28%和25%,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对其生产作业区周边相关不安全因素进行整改,相关一次性整改费用计入2013年成本,2014年公司未有该类成本发生,因此,2014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1月28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预计的业绩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1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86,376.31	2,935,606.02	8.54
营业利润	-72,064.29	27,288.19	-364.09
利润总额	-67,823.32	32,275.25	-3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97.85	23,016.67	-24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1	-2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3.35%	下降8.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065,936.28	2,836,809.23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6,427.03	703,138.30	-6.65
股　本	111,200	111,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0	6.32	-6.65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6,376.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54%;营业利润-72,064.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4.09%;利润总额-67,823.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97.85万元,同比下降249.88%。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2014年度PTA新增产能继续投放,供需进一步失衡,加之四季度油价暴跌,对石化产品形成较大冲击,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主营产品PTA价格大幅下跌出现亏损,导致公司全年净利润下降。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3,065,936.28万元,较年初增长8.08%,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56,427.03万元,较年初减少6.6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中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0,000万元~4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97.85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249.88%。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5年1月3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水荣、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彩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英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3,802,522.92	1,247,243,401.51	13.35%
营业利润	-44,539,750.72	-122,047,816.13	63.51%
利润总额	23,584,006.71	3,157,887.63	6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7,556.84	9,784,725.89	14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01	0.0175	12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52%	0.6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542,235,939.52	3,808,956,292.90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81,537,698.88	1,870,874,923.81	32.64%
股　本	645,368,270.00	280,000,000.00	1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6.68	-42.37%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41,380.25万元,较上年同期124,724.34万元增加13.35%,主要系高铁等市场投资增加,公司支座等产品本期交货增加,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营业利润-4,453.98万元,较上年同期-12,204.78万元增加63.51%;利润总额2,358.40万元,较上年同期315.79万元增加64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5.76万元,较上年同期978.47万元增加143.82%;基本每股收益0.0401元,较上年同期0.0175元增加129.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2%,较上年同期0.52%增加0.60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以及公司降本增效、加速资产流转等措施得以落实,公司经营质量提升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54,223.59万元,较报告期初380,895.63万元增加1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8,153.77万元,较报告期初187,087.49万元增加32.64%,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增加净资产所致。股本64,536.827万元,较报告期初28,000.00万元增加13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85元,较报告期初6.68元减少42.37%,主要系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期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使股本大幅增加,以及本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增加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7,636,592.54	785,165,829.74	56.35%
营业利润	206,057,652.66	153,052,277.41	34.63%
利润总额	210,305,649.27	156,483,054.29	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12,836.53	132,896,599.63	41.55%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6.95	26.62%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98,619,540.47	2,555,749,804.33	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05,419,618.50	1,974,987,578.74	87.62%
股本	721,360,000.00	278,000,000	15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4	7.10	-27.6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营销、产品等多个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加快中药产业的上下游整合及项目建设,在继续做好中成药药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人参的种植加工销售的基础上,拓展太安堂大药房连锁药店经营和康爱多医药电子商务,进行公司现有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以及经营布局的优化,使经营业绩取得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2763.66万元,同比增长56.35%;营业利润20605.77万元,同比增长3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11.28万元,同比增长41.55%。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由278,000,000股增至556,000,000股;另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65,360,000股。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为721,360,000股,同比增长159.48%。公司股本的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49861.95万元,同比增长7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87.6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公司报告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0%至5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0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昆明机床

股票代码:60080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昆明机床、上市公司:指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指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6553969股,占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注册资本:64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8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文章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12544

组织机构代码:67363734-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530112673637348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邮政编码:650214

通讯方式:0871—66040226

传真:0871—66040226

公司股东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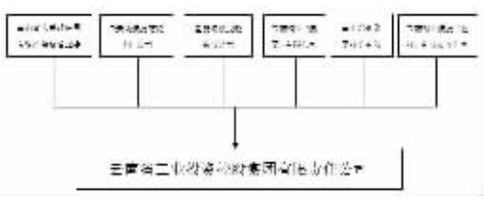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董事	刘文章	男	中国	昆明	无
董事	邱录军	男	中国	昆明	无
董事	宁德刚	男	中国	昆明	无
董事	郑南南	女	中国	昆明	无
董事	和春育	男	中国	昆明	无
董事	宋兴举	男	中国	昆明	无
董事	林　静	女	中国	昆明	无
外部董事	纳鹏杰	男	中国	昆明	无
外部董事	陈小洪	男	中国	北京	无
外部董事	朱庆芬	女	中国	昆明	无
监事会主席	李秋阳	男	中国	昆明	无
专职监事	周　亚	男	中国	昆明	无
专职监事	胡　君	女	中国	昆明	无
职工监事	张　羽	女	中国	昆明	无
职工监事	樊　宏	男	中国	昆明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48)10.7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昆明机床股票的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昆明机床的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2月27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6,553,969股,占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

二、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入昆明机床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章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2008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
股票简称	昆明机床	股票代码	600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772913股　持股比例:11.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553969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文章

日期:2015年2月　日